附件2

中共上林县委政法委网络专线采购

服务项目B标线上询价方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在线询价

项目名称：上林县政法委网络专线采购服务项目B标

预算金额：27132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上林县政法委网络专线采购服务项目B标 | 1项 | 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年） | 总价（元/两年）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网络服务 | 1项 | 135660.00 | 271320.00 | 一、服务内容▲1、雪亮工程一期点对点专线28条，带宽≥20Mbps；为民办实事工程点对点专线14条，带宽≥20Mbps；大丰镇政府汇聚点专线1条，带宽≥100Mbps；雪亮监控视频专线1条，带宽≥100Mbps；为民办实事工程汇聚到发改机房点对点专线1条，带宽≥100Mbps；易地扶贫搬迁点对点专线8条，带宽≥100Mbps；上述专线要求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二、服务要求▲1、要求所提供的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且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2、供应商采用基于分组复用、静态寻址方式的分组传送网络技术进行组网，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3、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现有业务和系统不中断、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开展本次专线建设，否则视为违约。▲4、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5、根据采购专线传输需求，提供机房配套设施升级服务以及网络需求评估优化、定期线路整治等服务，提供基于后端云资源的计算辅助服务。▲6、供应商所提供的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7、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不超过50ms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8、网络施工、测试以及割接升级期间，不对现有业务系统产生影响。 | 无 |
| 商务条款 |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上林县政法委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1、服务期2年，质量保证期2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7\*24小时，现场响应时间要求不超过8小时，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超过1个工作日。3、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服务安全使用。五、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正常稳定运行5个工作日以上，经双方现场测试确认，才能通过验收。六、培训要求：免费现场培训技术员1名以上，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七、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租用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迁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先行支付50%合同款，余下50%合同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支付。** |

响应附件要求：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或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6.资格声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技术偏离表；

9.商务偏离表。

**注：以上必须提供，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